

#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院字【2019】第 1 号

## 关于我院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的补充规定

各研究组、办公室：

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保证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，经研究生导师讨论和院联席会议修订，现形成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的补充规定：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硕士学位：

1. 达到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的申请学位的标准。
2. 参加校庆论文评选并获得优秀等级，并且毕业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与校庆论文一致。优秀等级的论文数不超过参评论文数的 20%。
3. 参加论文盲审，并且每一份评分都达到 80 分。最多只能参加一次盲审，论文盲审费用由导师承担。如果任何一份论文盲审评分未达到 80 分，需达到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4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方能申请学位。
4. 该补充规定的解释权归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。

生命科学研究院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